

2025 年朱家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JSZC-321084-DDGC-D2025-0005)



项目名称：2025 年朱家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服务项目

编号：JSZC-321084-DDGC-D2025-0005

甲方（采购人/买方）：高邮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卖方）：高邮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见证方：江苏栋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代理机构关于本项目谈判结果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2025 年朱家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服务项目，对高邮市朱家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无害化处理，达到环保需求。保证渗滤液处理达标稳定运行。

服务内容等要求详见招投标文件。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处理单价为壹佰壹拾伍元/立方米（¥115 元/m<sup>3</sup>），年处理费用按捌拾捌万元整人民币（¥880000.00 元）执行封顶，即超过的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在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5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增加的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甲方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按照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除上述情况外，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4、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和服务所涉及的物品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 6、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的谈判保证金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凭代理机构经办人签署的保证金收据退还，不计利息。

6.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履约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6.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由甲方无息退还。

6.4 履约保证金收取：无

###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的，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7.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是分包方式履行的，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 8、服务时间和免费维保期

8.1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一年。

8.2 免费维保期：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终身提供售后服务。

## 9、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10日

9.2 交付方式：甲方将渗滤液泵送至乙方指定管网中

9.3 交付地点：高邮市朱家生活垃圾填埋场

9.4 计量方式：甲方在其填埋场内自建污水输送管网并在总管出口处安装电磁流量计(该流量计具备数据累计功能)，双方同意以该流量计的数据作为双方结算数据依据。

## 10、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次月10日前双方对上月《渗滤液委托处理量价结算表》进行确认，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将处理费汇至乙方指定账户。

## 11、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1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5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免费维保期内，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13、交付和验收



13.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开始履行服务事项，对甲方垃圾渗滤液输送管道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即可履行服务。

在交付前，乙方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3.2 服务标准：按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对于乙方要交付的服务，甲乙双方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初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乙方交付的处理服务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和环评批复的要求。

13.3 乙方处理服务不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和环评批复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不达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按年度限额总价的五倍予以赔偿。

13.4 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和日常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若聘请第三方中立机构验收，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5 甲乙双方关于调试和验收的其他约定：采购人必须有代表到现场签字认可。

#### 14、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甲方管与乙方管网 T 接处为双方产权分界点，双方各自负责其产权管道的维护。。

14.2 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服务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 15、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2 乙方所交的服务项目全部或部分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乙方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15.6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



于合同总价 5% 赔偿金。

## 16、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17、争议解决

17.1 因服务的品质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内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7.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 向扬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7.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8、为提升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可得性，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推出了政府采购线上应收账款融资模式。各供应商如果有融资需求，可以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www.crcrfsp.com）”向参与政府采购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线上融资，相关事宜可向市人民银行咨询，联系电话：0514-87936653。

## 19、合同其它

19.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谈判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



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9.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代理机构见证盖章后生效。

19.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高邮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各执一份。

甲方：高邮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2月26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甲方.

乙方：高邮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江苏株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